# 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## 103 學年《廣達創藝 DNA 獎學金》申請簡章

#### 一、宗旨:

廣達文教基金會多年來執行《游於藝》計畫,透過藝術文化推展兒童教育,期望培養學生全人格之發展。《游於藝》計畫深耕校園多年,深知有許多家境清寒但極具發展潛能之學生急需幫助(缺乏學雜費、餐費、制服等學習費用),為鼓勵具藝術潛能的學生有適性發展的機會,特設立本獎學金,期望以長期認養之型態,在學生受基礎教育期間,提供協助與鼓勵。

- 二、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。
- 三、申請規範:曾參加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學校,由學校為單位進行推薦。 申請(歷年參展學校名單)。
- 四、申請資格: (須符合以下第1至2項條件;第3項則為加分條件。)
  - 1. 家境清寒與近貧家庭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在學學生。
  - 2. 由教師推薦具美育發展潛能學生,學童之美育成績達甲等以上(85分以上)。
  - 3. 德育成績甲等以上(85分以上)。
  - 4.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,學校須為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合作夥伴學校,已畢業或在學期間轉入非游於藝學校申請者無效。
- 五、獎助名額:視每年實際申請狀況及需求,彈性增減補助人數。
- 六、獎助金額:國小與國中:每位學生,一學年,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;

高中:每位學生,一學年,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七、申請時間:103年8月8日前申請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### 八、申請所需文件:

- 1. 申請表乙份, 請至廣達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申請表, 填寫完畢後印連同申請資料寄出, 部份欄位須進行親簽。http://www.quanta-edu.org
- 2. 檢附文件
  - (1) 經濟相關證明:

可視情況選擇以下其中一項之證明,証明核發單位層級越高者優先錄取

- A. 鄉、鎮、市公所以上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。
- B. 國稅局完稅資料正本乙份,證明為低收入戶或近貧。
- C. 特殊情況,無法提供上述兩項證明之一,可提供鄰里長開立之證明或校方教 師證明並附加簡述情況。
- (2) 最近一學期之成績單影印本乙份。
- (3) 學生之戶口名簿影本乙份或戶籍謄本乙份。
- (4) 學生近照一張

### (5) 學生作品:

- A. 評核標準旨在鼓勵學童自發表達創意巧思為主, 技巧其次。
- B. 作品主題請提供清楚呈現作品的照片與簡易說明(100 字以內)、作品實際 尺寸、影片請提供影片網站連結·(立體作品需三種以上不同角度圖片)。
- (6) 學校帳戶存摺影印本
- ※以上請以 A4 紙張為之,如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, 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。此外,基金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,所有申請文件將不退還。
- 九、送件方式:103年8月8日(五)前以掛號郵寄111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,收件人註明「廣達文教基金會—廣達創藝DNA獎學金申請收」(郵戳為憑)。
- 十、審查時程與標準:103年8月9日至8月15日。

**美育發展潛能佔 60%**,美育成績需達 85 分或甲等以上,檢附作品由評審委員進行評選,如學童具有藝術與人文相關競賽得獎紀錄,敬請檢附說明,將作為審查參考。

學童之家庭經濟條件佔 40%,証明核發單位層級越高者優先錄取。

- 十一、獎學金名單公告:103 年 8 月 22 日前發函至學校公告並於廣達文教基金會網站上進行名單公告。
- 十二、獎學金發放方式:本獎學金申請為一學年經費,上學期獎學金於103年9月30日前; 下學期獎學金於104年1月31日前,撥附至學校申請匯款帳號,本獎學金指定專款專用(高中學生學費與國中/國小/高中學生學校執行之代辦代收費用)。
- 十三、結案:104年6月1日起至7月15日前,由學校填寫結案報告,內容需檢附每位學童 獎學金執行經費明細(代辦代收費用收據正本)與學童該年度成績單與教師評估學童學 業及發展潛能表現。結案格式請至廣達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列印。

#### 十四、領取獎助學金者義務:

- 1. 領取本項獎助學金之同學,需於每學期結束後,繳交美術創作作品及感謝卡片。
- 2. 同意無償提供作品及資料供本會文宣及相關製作物使用。